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偉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6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偉柏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偉柏駕駛救護車肇事，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其就本次車禍發生之過失程度為肇事次因、告訴人鄭家濬為肇事主因，本案犯行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傷害，事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上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佩玉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5669號

被告 陳偉柏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偉柏於民國113年3月16日11時26分，因執行救護之緊急任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救護車，沿臺南市永康區東橋八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在行經該路段與東橋五路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候晴，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陳偉柏駕駛上開救護車於東橋八街紅燈時進入上開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此時適有鄭家濬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東橋五路由北往南方向駛來，亦疏未注意汽車聞有救護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救護車先行通過，即貿然前行，致鄭家濬為閃避緊急剎車自摔後與陳偉柏上開救護車發生碰撞，而受有創傷性

01 蜘蛛網膜下出血、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併氣胸、橫膈
02 膜撕裂傷、恥骨閉鎖性骨折、肝臟頓挫傷、右側肩胛骨閉鎖
03 性骨折、雙下肢擦挫傷等傷害。陳偉柏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
04 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
05 裁判。

06 二、案經鄭家濬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 被告陳偉柏、告訴人鄭家濬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10 (二)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現場暨車損照片、診斷證明書、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
12 光碟、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

13 (三)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14 二、核被告陳偉柏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5 嫌。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
16 員，陳明其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
17 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
18 參，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
19 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3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